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3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考桂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193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87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50、51917、54679、60142、6037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55、20456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考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劉考桂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及其密碼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再將犯罪所得自該人頭帳戶提取或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查，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志雄」（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之指

01 示，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下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  
02 路0段00號「空軍一號」楊梅站，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渣打商  
04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之提款  
05 卡，以包裹寄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  
06 號」楊梅北斗星站，並告知「林志雄」前揭帳戶之密碼。嗣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8 等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被害人欄所示  
09 之人，使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前開帳戶內(被  
10 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情  
11 形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轉出至他人帳戶殆盡，以  
12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  
13 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康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徐翌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6 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張義弘  
17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王傳孝訴由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楠梓分局、鍾麗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9 劉原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 蘆竹分局、陳煌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官有  
21 劭、吳錦墻、黃怡菁、楊德政、李昱宏、何睿豐、沈鈺達訴  
22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吳宛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4 理 由

25 壹、程序方面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02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03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  
04 劉考桂（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5 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7-133、241-243頁），審酌  
06 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  
07 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09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10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1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業於  
14 本院審理中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126、256頁），且有附表  
15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文書證據在卷可稽，是依上開  
16 證人指述內容及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  
17 保被告於本院調查、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18 性，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前開任意  
19 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本  
20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二、法律變更

2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3 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5 外，餘於113年8月2日生效。而：

26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7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30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06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  
14 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  
15 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113年7月31  
16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比較修正  
17 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最重本刑，較  
18 有利於被告。

19 (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29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30 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02 於被告。

03 (四)綜上，本件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  
04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  
05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行為時法更符合減刑之規  
06 定。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  
07 為時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8 防制法（下簡稱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09 三、論罪

10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該人  
14 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後，  
15 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作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  
16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  
17 要件行為，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8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  
19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20 助力，為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編號6、1  
25 3、15、17之劉原銘、楊德政、何睿豐、吳宛臻，聽從詐欺  
26 集團成員指示，數次匯款至被告之彰銀帳戶、渣打帳戶，係  
27 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  
2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2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30 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31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彰銀帳戶、渣打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幫助

01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被  
02 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3 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  
05 罪處斷。

06 (五)徵之本案並無法證明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術之詐  
07 欺集團成員均為不同人、在3人以上，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8 告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之詳細成員組合人數、詐欺方法，自  
09 無從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  
10 助犯，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873號、113年度  
12 偵字第20455、20456、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  
13 0650、51917、54679、60142、60374號、113年度偵字第249  
14 73號移送併辦之部分（各該併案情形，詳如附表備註欄所  
15 載），雖未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惟與本件起訴之部  
16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7 院自得併予審理。

####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 23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4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尚非無見，然(1)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已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  
26 修正前後法律而為適用，尚有未恰；(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7 113年度偵字第20455、20456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28 度偵字第24973號移送併辦之部分，係被告幫助犯詐欺取  
29 財、洗錢部分而與本件原判決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  
30 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一併審理，原審未及審  
31 酌，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自有不當；(3)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1 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  
02 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  
03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  
04 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分別與附表編號10、16之官有劭、沈鈺  
06 達達成和解，部分並依期履行（詳下述），其犯後態度即非  
07 毫無悔悟之情，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幅，本院衡量被告犯  
08 罪之犯後態度等情，認原審未及審酌上揭全部情事逕予量  
09 刑，稍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前開(2)之事由為有理由，自  
10 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 11 肆、撤銷後本案之科刑及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13 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  
14 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層層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  
15 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欺犯罪極其痛惡，被告對不  
16 法份子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詐欺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  
17 犯行，非但使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  
18 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並參酌被告提供之銀行帳戶數、  
19 參與犯罪之程度，考量本案被告所涉詐欺款項之金額、被害  
20 人數，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迄今業與附表編號3、10、16  
21 之張義弘、官有劭、沈鈺達成立調解、和解，其中張義弘部  
22 分僅餘1期5千元尚未履行、官有劭部分履行期尚未屆至、沈  
23 鈺達已依約履行支付1期5千元款項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  
24 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71號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匯款  
25 回條（見本院卷第65-66、157-169、263頁）、本院113年度  
26 附民字第2112號和解筆錄暨附件（見本院卷第181-185、267  
27 頁）在卷可稽，其餘被害人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之犯罪後  
28 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獨居、無人需扶養，  
29 從事堆高機司機工作，月薪約4萬8千等（見本院卷第257  
30 頁）之學歷智識、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參酌沈鈺  
31 達、官有劭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8、257-258頁），改量處

01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 03 二、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6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  
07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8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13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1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15 (二)被告將彰銀帳戶、渣打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6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  
17 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  
18 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  
19 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0 沒收及追徵。

21 (三)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而  
22 實際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3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四)就洗錢標的部分：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25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26 犯為輕，且被告於偵審中供述其未因提供帳戶資料而取得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情，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  
29 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  
30 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31 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01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2 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  
03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蔚宣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0 法官 章曉文

11 法官 郭惠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湯郁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證據出處	和解(調解)
1	張康漢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 書刊登股票廣告，嗣	112年5月1 0日上午10	50,000元	彰銀 帳戶	1. 張康漢之指述(偵66193 卷第31-34頁)	未和解(調解)

		張康漢於112年3月27日某時許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詩芸」等向張康漢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康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20分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康漢之中信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66193卷第35頁）</li> <li>張康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66193卷第39-41頁）</li> <li>投資平台圖示、頁面擷圖（偵66193卷第39-40、42頁）</li> <li>（轉入帳號：009-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紀錄擷圖（偵66193卷第41頁）</li> <li>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6193卷第45-46頁）</li> <li>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6193卷第59-60頁）</li> <li>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偵60142卷第25頁）</li> </ol>	
2	徐翌芫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股票廣告，嗣徐翌芫於112年4月底某日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云」、「鼎成在線客服No.12」、「璋霖官方客服No.186」等向徐翌芫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徐翌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26分許	25,000元	渣打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徐翌芫之指述（偵73873卷第19-21頁）</li> <li>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3873卷第23頁正反面）</li> <li>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3873卷第24-25頁）</li> <li>（轉入帳號：渣打銀行052-00000000000000號）轉帳明細畫面擷圖（偵73873卷第37頁）</li> <li>徐翌芫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3873卷第42-44頁反面）</li> <li>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偵73873卷第46頁反面）</li> </ol>	未和解（調解）
3	張義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芝語」向張義弘佯稱：投資必飆股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張義弘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26分許	100,000元	渣打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義弘之指述（偵51917卷第19-22頁）</li> <li>張義弘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51917卷第25-41頁）</li> <li>（轉帳帳號：052-00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畫面擷圖（偵51917卷第43頁）</li> <li>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1917卷第51-53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審時已調解成立，被告應給付50,000元（見金訴字卷第65-66頁）</li> <li>被告於113年4月8日至113年12月4日均按期給付（見本院卷第157-169、263-265頁）</li> </ol>

						<p>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0000000000000000) (偵51917卷第55頁)</p> <p>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4055卷第102-103頁)</p> <p>7.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55卷第104頁)</p> <p>8. (帳號：渣打銀行052-0000000000000000號) 交易明細 (偵14055卷第114頁)</p> <p>9.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正面)</p>	3. 剩餘5,000元 (未屆履行期限)
4	王傳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傳孝佯稱：能協助其抽股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傳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日2日上午10時34分許	51,550元	彰銀帳戶	<p>1. 王傳孝之指述 (偵50650卷第13-21頁)</p> <p>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0650卷第33-35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0650卷第37-39頁)</p> <p>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0650卷第41頁)</p> <p>5.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50650卷第43頁)</p> <p>6. (收款人帳號：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 (客戶收執聯) 影本 (偵50650卷第45頁)</p> <p>7. 王傳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50650卷第47頁)</p> <p>8. 投資平台圖示擷圖 (偵50650卷第49頁)</p> <p>9.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54679卷第31頁反面)</p>	未和解 (調解)
5	鍾麗媛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網路刊登報牌廣告，嗣鍾麗媛於112年5月13日13時許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振華」向鍾麗媛佯稱：加入群組每期可獲得明牌5個號碼至少中三星云云，致鍾麗媛陷於錯誤，而	112年5月1日3日下午5時51分許	10,000元	彰銀帳戶	<p>1. 鍾麗媛之指述 (偵54679卷第15-18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4679卷第39-40頁)</p> <p>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4679卷第45-47頁)</p> <p>4. 鍾麗媛簽立之 (彰化銀行) 112年5月17日切結書 (偵54679卷第51頁)</p>	未和解 (調解)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5. 鍾麗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54679卷第59、65-91頁)</p> <p>6. (存款人代號: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網路轉帳紀錄畫面擷圖 (偵54679卷第59頁)</p> <p>7.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54679卷第97頁)</p> <p>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4679卷第99頁)</p> <p>9.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54679卷第33頁)</p>	
6	劉原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晚間10時30分前某不詳時間, 以不詳方式誘騙劉原銘點擊含木馬程式之不明連結, 因而獲取劉原銘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資料,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該帳戶,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9日上午9時46分許、9時47分許	50,000元、20,000元	渣打帳戶	<p>1. 劉原銘之指述 (見偵60374卷第17-24頁)</p> <p>2. 劉原銘000000000000000000元大帳戶存款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影本 (偵60374卷第27-31頁)</p> <p>3. 劉原銘000000000000000000元大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畫面翻拍照片 (偵60374卷第34頁)</p> <p>4. (帳號: 052-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 (偵60374卷第37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60374卷第57-58頁)</p> <p>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60374卷第59-60頁)</p> <p>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60374卷第61頁)</p> <p>8.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60374卷第62頁)</p> <p>9.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正面)</p>	未和解 (調解)
7	鄭家和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股票廣告, 嗣鄭家和於112年3月14日點選後, 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匯鉞客服」向鄭家和佯稱: 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 致鄭家和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9分許	10,000元	彰銀帳戶	<p>1. 鄭家和之指述 (見偵60142卷第29-3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60142卷第35-36頁)</p> <p>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60142卷第37-39頁)</p> <p>4. 鄭家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偵60142卷第51-57頁)</p>	未和解 (調解)

						5.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60142卷第73頁) 6.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60142卷第26頁)	
8	陳煌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永成投顧公司」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依晨」、「邱沁怡」等向陳煌林佯稱：能協助其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煌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50分許	90,000元	彰銀帳戶	1. 陳煌林之指述 (見偵10962卷第17-2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0962卷第25-26頁) 3. 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手機翻拍照片 (偵10962卷第27頁) 4. (收款人帳號：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偵10962卷第29頁) 5. 陳煌林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偵10962卷第31頁) 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0962卷第33-34頁) 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0962卷第37頁) 8.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0962卷第39頁) 9.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60142卷第25頁)	未和解 (調解)
9	謝芳哲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股票廣告，嗣謝芳哲於112年3月28日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明道」、「黃詩芸」等向謝芳哲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謝芳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2日下午1時26分許	150,000元	渣打帳戶	1. 謝芳哲之指述 (見偵14055卷第14-15頁) 2.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55卷第64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4055卷第65頁) 4. 謝芳哲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14055卷第68頁反面、第70-77頁) 5. (收款人帳號：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新台幣匯款申請書照片 (偵14055卷第69頁) 6.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貼文擷圖 (偵14055卷第70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79頁正反面) 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00000000000000)	未和解 (調解)

						號) (偵14055卷第81頁) 9.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反面)	
10	官有劭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股票廣告，嗣官有劭於112年5月初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凌一婷」、「廣源在線客服No.1688」等向官有劭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官有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36分許	50,000元	渣打帳戶	1. 官有劭之指述 (見偵14055卷第16-18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4055卷第85頁反面) 3.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55卷第86頁正面) 4. (轉入帳號：052-0000000000000000號) 交易成功畫面擷圖 (偵14055卷第86頁反面) 5. 官有劭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14055卷第88頁反面-第91頁) 6. 官有劭提出之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廣源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理財顧問專員李松康之工作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照片 (偵14055卷第89-90頁正面)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95頁正反面) 8. 官有劭手寫交易明細 (偵14055卷第99頁正反面) 9.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正面)	1. 已和解，被告應給付50,000元 (本院卷第181-185頁) 2. 尚未履行 (約定於114年1月起，每月5日前給付)。
11	吳錦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先以臉書暱稱「Jing Lin」與吳錦墻取得聯絡，嗣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kiki」向吳錦墻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吳錦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33分許	30,000元	渣打帳戶	1. 吳錦墻之指述 (見偵14055卷第20-2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4055卷第118頁正反面)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119頁正反面) 4.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反面)	未和解 (調解)
12	黃怡菁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六合彩廣告，嗣黃怡菁於不詳時間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坤成」向黃怡菁佯稱：可代為下注保證獲利云云，致黃怡菁陷於	112年5月13日16時54分許	100,000元	渣打帳戶	1. 黃怡菁之指述 (見偵14055卷第23-2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4055卷第125頁正反面)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127-128頁)	未和解 (調解)

		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4. (轉帳帳戶：渣打銀行052-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偵14055卷第131頁)</p> <p>5. 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偵14055卷第132頁)</p> <p>6. 黃怡菁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14055卷第132頁)</p> <p>7.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14055卷第137頁)</p> <p>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4055卷第138頁)</p> <p>9.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偵73873卷第46頁反面)</p>	
13	楊德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先以手機簡訊與楊德政取得聯絡，嗣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向楊德政佯稱：在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楊德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22分許	50,000元	渣打帳戶	<p>1. 楊德政之指述(見偵14055卷第25-27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055卷第141頁正反面)</p> <p>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055卷第148頁正反面)</p> <p>4. 投資平台頁面擷圖(偵14055卷第169-170頁)</p> <p>5. 楊德政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4055卷第169-173頁)</p> <p>6. (轉入帳號：052-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成功畫面擷圖(偵14055卷第171頁)</p> <p>7.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查詢(偵73873卷第46頁正面)</p>	未和解(調解)
			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23分許	50,000元	渣打帳戶		
14	李昱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嫻芸」與李昱宏取得聯絡，向李昱宏佯稱：其母親過世需要安葬費云云，致李昱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分許	2萬6,000元(不含10元手續費)	渣打帳戶	<p>1. 李昱宏之指述(見偵14055卷第28-33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055卷第176-177頁)</p> <p>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055卷第178-179頁)</p> <p>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偵14055卷第180頁)</p> <p>5. 李昱宏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4055卷第185-189頁)</p>	未和解(調解)

						6.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 頁面擷圖 (偵14055卷第1 90頁) 7. 渣打帳戶之結清帳戶明細 查詢 (偵73873卷第46頁 反面)	
15	何睿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4月初先以臉書投 資群組 (暱稱不詳) 與何睿豐取得聯絡, 嗣再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不詳) 向何睿 豐佯稱: 在指定平台 投資可獲利云云, 致 何睿豐陷於錯誤, 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 日上午10 時5分許  112年5月 11日上午 10時6分 許	30,000元  40,000元	彰銀 帳戶  彰銀 帳戶	1. 何睿豐之指述 (見偵1405 5卷第34-35頁、第198頁 反面) 2.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5 5卷第193頁反面)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 14055卷第194頁正面)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偵14055卷 第194頁反面-第195頁正 面)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2 06頁反面-第207頁) 6.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 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 60142卷第26頁)	未和解 (調解)
16	沈鈺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3月15日先以臉書 暱稱「陳雨欣」與沈 鈺達取得聯絡, 嗣再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雨欣」向沈鈺達佯 稱: 在指定平台投資 可獲利云云, 致沈鈺 達陷於錯誤, 而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 日上午11 時12分許	20,000元	彰銀 帳戶	1. 沈鈺達之指述 (見偵1405 5卷第36-37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偵14055卷第2 38頁) 3.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5 5卷第243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 14055卷第244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偵14055卷 第247頁正反面) 6. 沈鈺達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 本 (偵14055卷第248頁) 7. 沈鈺達與詐欺集團成員LI 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14055卷第249-252 頁) 8.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頁面手 機翻拍照片 (偵14055卷 第249頁) 9. 投資APP頁面、圖示手機 翻拍照片 (偵14055卷第2 49-250頁) 10.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 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14055卷第60頁)	1. 已和解, 被告 應給付20,000 元 (本院卷第1 81-185頁) 2. 已履行1期5千 元 (約定於113 年12月起, 每 月5日前給付5 千元, 見本院 卷第267頁)。
17	吳宛臻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	112年5月1	50,000元	彰銀	1. 吳宛臻之指述 (見偵1615	未和解 (調解)

01

		書刊登兼職廣告，嗣吳宛臻於不詳時間點選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雅蔓」向吳宛臻佯稱：可用搶單賺取傭金云云，致吳宛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日下午3時30分許		帳戶	7卷第11-1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6157卷第13-14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6157卷第15-16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偵16157卷第17頁)	
			112年5月16日下午3時31分許	40,000元	彰銀帳戶	5. (轉入帳號：彰化銀行009-00000000000000號) 交易成功畫面擷圖 (偵16157卷第29-30頁) 6. 吳宛臻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16157卷第30-31頁) 7. 搶單網站畫面手機翻拍照片 (偵16157卷第32頁) 8.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6157卷第33頁) 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6157卷第35頁) 10. 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偵14055卷第61頁)	

02 備註：

- 03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3873號移送併辦意
- 04 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
- 05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650、51917、546
- 06 79號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4、5。
- 07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0142、60374號移
- 08 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6、7。
- 09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455號移送併辦意
- 10 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8。
- 11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456號併辦意旨書
- 12 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9-16。
- 13 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973號併辦意旨書
- 14 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7。